

致犯罪受害人和家属



致犯罪受害人和家属

前言

这本手册旨在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告知大家：

- 搜查和审判工作是怎么进行的。
犯人的处罚是按什么程序进行的。
以及在其过程中要求您进行怎样的配合。
- 可利用的制度有哪些？

请您留在您身边使用。

栌木县警察

警察和刑事程序的概要

刑事程序是指确定犯人和明确犯罪事实，并决定应处刑罚的程序。

若有案件发生，警察便开始进行搜索。然后逮捕犯人（嫌疑人）并进行调查，确认犯人所犯的犯罪事实。

若警察逮捕了犯人，便会把其案件送交检察官。

若检察官决定起诉嫌疑人，那么，便会开庭（公审）进行审判。

就这样，刑事程序大致分为搜查，起诉，公审的三个阶段。

根据犯人的年龄（成人或少年），程序有所不同。

～对犯人为成人的情况～

1 搜查

搜查是指警察逮捕犯人（嫌疑人），并收集证据，明确事实，为解决案件所进行的活动。

嫌疑人是指警察根据一定证据所认定的为犯人的人。

警察在必要的情况下将嫌疑人逮捕，并在48小时以内将其送交检察官（将此称为“解送”）。

收到解送的检察官如认为有必要继续刑拘嫌疑人的话，则在24小时以内向法官提出羁押申请（将此羁押称为“拘留”），一旦法官同意其申请，嫌疑人最长可被拘留20天。

在嫌疑人被拘留期间，警察也可以进行各种搜查活动。

此外，在嫌疑人没有逃跑的可能性的情况下，则不逮捕嫌疑人而进行调查取证，然后将调查结果送交检查官（将此也称为“解送”）。

2 起诉

收到解送的检察官在拘留期间内，以警察送交来的文件和证据为证据，检察官自身进行诸如审讯嫌疑人等必要的搜查来决定是否对嫌疑人提起诉讼。

对提起诉讼的情况，称为起诉；对不提起诉讼的情况，称为不起诉（被起诉的嫌疑人称为“被告人”）。

对于起诉，有按通常公开法庭进行审判的“公审申请”和对一定轻微犯罪仅实施书面审理的“略式命令申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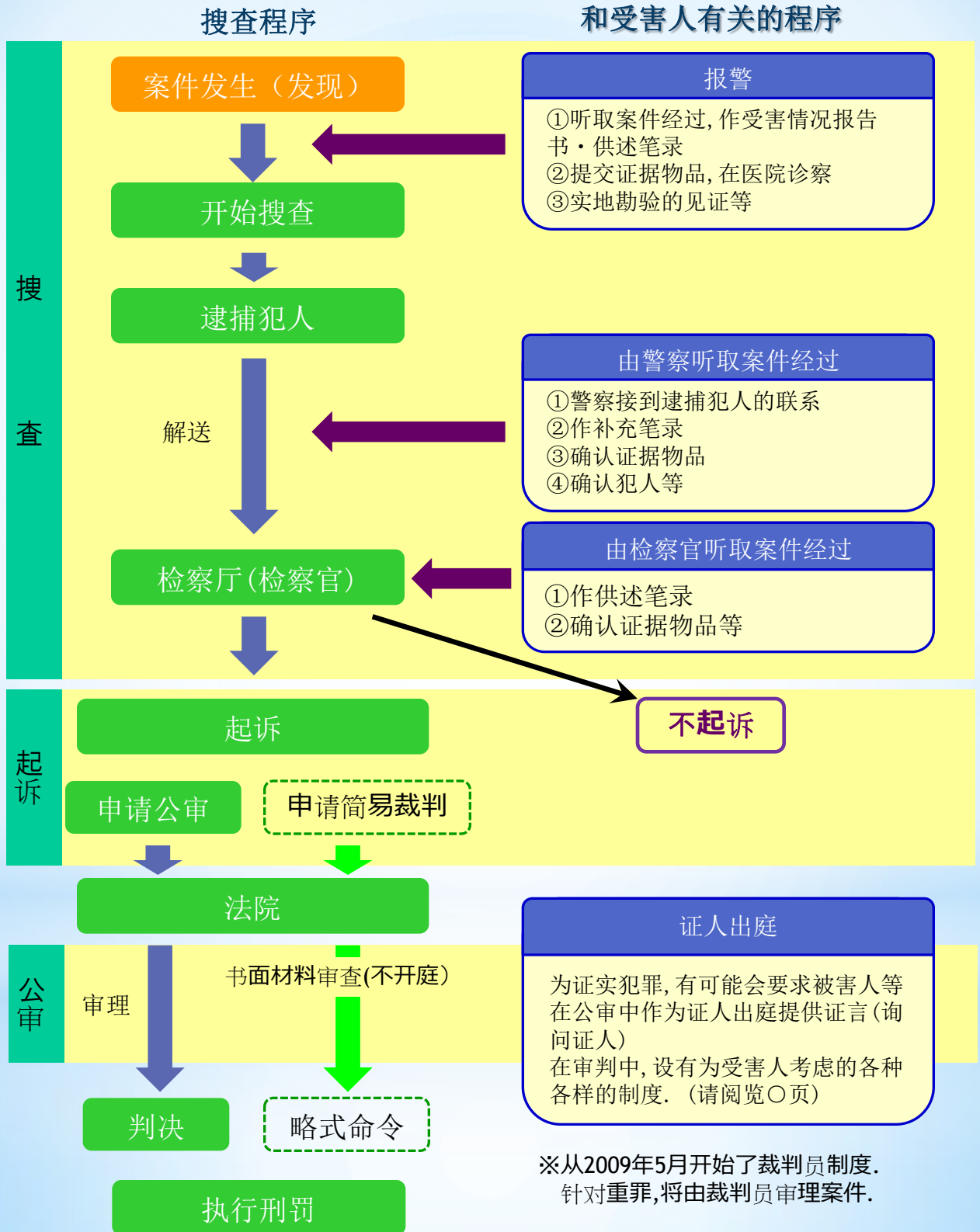
此外，对不逮捕嫌疑人的案件的解送的情况，收到解送的检察官在对案件进行必要搜查后，决定是否对嫌疑人提起诉讼。

3 公审

对嫌疑人被起诉，并决定了公审日之后，将进行审理，并做出判决。

检察官或被告人如对判决内容不服，则进一步向上级法院（高等法院等）提出诉讼。（将此称为“上诉”）

从案件发生到审判的程序



～对犯人为少年的情况～

○ 对犯人为14岁以上未满20岁的少年的情况

1 搜查等

警察对14岁以上的少年会实施与刑事程序同样的搜查。

对犯了法定刑为徒刑，监禁等较重犯罪的情况，会将案件移送检察厅。

收到解送的检察官在实施了审讯等必要搜查后，会附加对少年予以什么样的处分会比较适当的意见，将案件移交家庭法院。

对犯了法定刑为罚款以下犯罪的情况，由警察直接将案件移交给家庭法院。

2 审判

家庭法院对移交来的案件决定是否启动审判程序。

如果少年在以往程序中充分悔改且认定已无必要付诸审判，则不进行审判。（将此称为“不启动审判”）。

另一方面，如果认定需要由法官直接审理来决定如何处分少年，则启动审判程序。

在审判中，除作出保护处分（少年院解送：将少年收容到设施内并实施矫正教育。保护观察：在社会中由保护观察官和保护司协助防止少年再次犯法或协助其改进自己重新做人）的决定之外，若认定没有必要做出保护处分的决定的话，则作出不处分的决定。

此外，在少年犯了恶劣犯罪等情况下，如果认定应处与成人同样的刑事处分，则将案件返送检察厅。（将此称为“送回”）

在这种情况下，原则上少年会受到审判，与通常的刑事案件同样，接受是否处以刑罚的决定。

○ 对犯人为未满14岁的少年的情况

1 调查等

由于未满14岁的少年在法律上不受处罚，因此由警察实施“调查”。在针对未满14岁的少年的调查程序中，虽然不能对少年实施诸如逮捕等的羁押，但可以实施扣押、搜索等强制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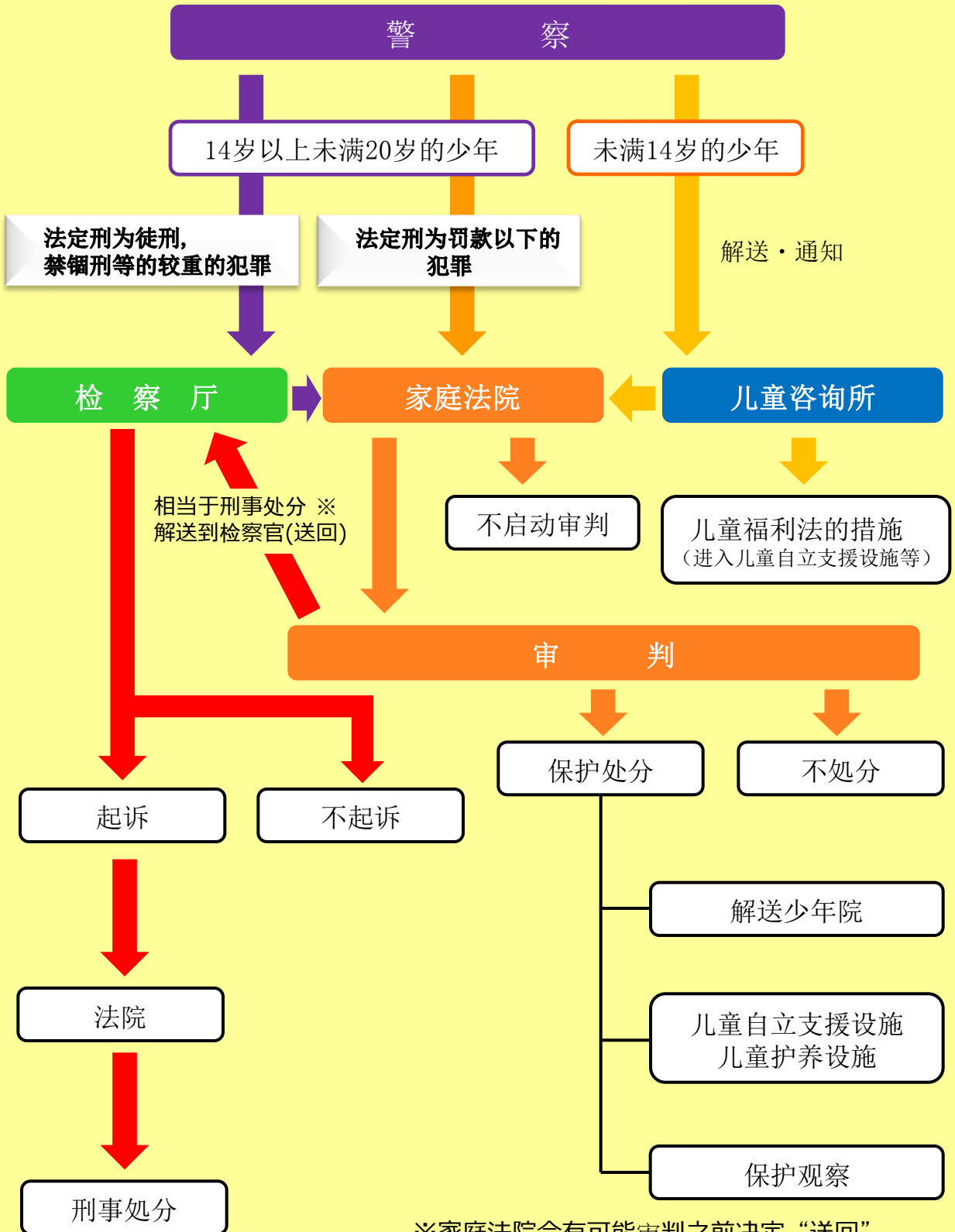
警察除可以将调查结果·案件通告儿童咨询所之外，还可以在认为应将少年移交家庭法院审判时，将该案件移交儿童咨询所。

2 儿童咨询所的措施

收到解送或通告的儿童咨询所会对少年采取儿童福利法上规定的措施（送入儿童自立支援设施或委托给养父母等）在认定有必要由家庭法院审判的情况下，会将案件移交家庭法院。

按照规定，对收到的由警察解送的案件，儿童咨询所在原则上应移交家庭法院。送交家庭法院的少年，会与14岁以上的少年一样，接受是否启动审判的决定。

少年案件的程序



※家庭法院会有可能审判之前决定“送回”。

配合搜查的请求

警察可能会请求大家给予刑事程序上必要的配合，且有可能会因此给大家带来负担。为了逮捕和处罚犯人，也为了避免他人受到同样的伤害，希望大家予以配合。

具体内容如下：

1 听取事件经过

负责案件的搜查员会详细询问犯罪行为的情况和犯人的情况。

虽然知道大家可能不愿回想或陈述，但为了查清犯人和犯罪事实，是有必要询问的。详细情况越清楚，搜查工作也就越顺利，便会及早逮捕犯人，所以请给予配合。

- 或许大家担心因向警察陈述相关状况而遭犯人报复，但警察会采取妥善的安全对策，确保不再受到犯人的伤害。
- 对受害女性希望向女警官陈述事件经过、或是受害人为儿童认为有必要让父亲（母亲）同席陈述事件经过的情况，请事先与负责案件的搜查员商量。
- 除由警官听取事件经过之外，检察官也有可能询问事件经过。

也许大家会认为为什么要反复询问同样的事情，因为这是检察官为了判断是否起诉犯人的重要依据，所以敬请谅解。

2 证据的提交

为查明犯人和明确犯罪事实，可能需要受害人提交被害时穿着的衣服和携带的物品等，将其作为证据，这是为证明犯罪必要的举措，敬请配合。

- 提交的证据物，在没有必要作为证据物继续保管的情况下，则会归还提交者。（将此称为“退还”）
- 在有必要继续保管该证据物的情况下，若提交者提出了要求，也可能临时归还（将此称为“临时退还”）。
- 针对证据物，如果认为没有必要返还的话，只要在提交时办理“放弃”手续，则会在没有必要作为证据继续保管时给予处置。（将此称为“放弃所有权”）

3 对实况调查等的在场见证

在警察确认犯罪现场等之际，可能会要求大家在场见证（对现场等状况的确认称为“实况调查”，根据法院令状实施的确认称为“验证”。）。

虽然在某种程度上会花费一些时间，但这是查明事实和证明犯罪的必要举措，所以敬请配合。

4 审判中的证言

为证明犯罪，有可能会要求大家在公审中作证（将此称为“询问证人”）。

在审判中，设有顾及到受害人的各种各样的制度。详情请阅览○的项目。

可供受害人等*利用的制度【和警察有关的】

1 受害人等的负担的减轻

在因犯罪而受到伤害等情况下，警方将支付以下医疗费用等经费，以减轻受害人等的费用负担。

- 家属死亡的 …… 鉴定书费、遗体搬运费、遗体修复费
 - 受到伤害（受了痊愈需要一个月以上的伤）等的 …… 初诊费、诊断书费
 - 受到性犯罪侵害的 …… 初诊费、诊断书费、检查费、紧急避孕费用等
- 支付内容因各都道府县而异，详情请咨询负责案件的警察署或警察本部。

2 犯罪受害补助制度

这是对于因故意犯罪行为而丧失家属的遗属和因此而受了重伤重患或留下后遗症的受害人，在无法接受劳灾保险等其他公共补助或加害者的充分赔偿等情况下，由国家支付补助金的制度。

补助金是一次性支付的，其种类如下：

遗属补助金 … 支付给遗属（按照①配偶、②子女、③父母、④孙子/女、⑤祖父母、⑥兄弟姐妹的顺序中居第一位的人）

重伤病补助金 … 以1年为限度，向受了重伤重患（受了需要治疗一个月以上且住院3日以上的伤病（对于PTSD等精神疾病，为接受一个月以上的治疗且3日以上不能从事劳务的疾病）的受害人，支付用保险诊疗的医疗费额的自行承担额和所考虑的歇业损害额的合计额（上限为120万日元）

残障补助金 … 支付给留有残疾（障碍等级为第1~14级）的受害人

补助金的减少和调整

在发生了受害人可以接受补助金的犯罪行为时，受害人不具有日本国籍，或在日本国内没有住所，则不能受领。

并且，在认定是亲戚之间的犯罪或在认定受害人也存在不当行为等的情况下，亦有可能不支付或仅支付一部分补助金。

如果受害人已接受了工伤保险等的公共补贴或者接受了损害赔偿，则补助金会按照已接受的金额进行调整。

申请机关

要向管辖申请人住所地的都道府县公安委员会提出申请。就具体手续而言，需向管辖住所地的警察署或警察本部提交申请书和必要的书面材料。

申请期限

此外，自得知由于犯罪行为而导致死亡、重伤病或身体障碍之日起已经过2年，或自发生此等受害状况起已经过7年，则不能申请。但是，对由于受到加害人的非法拘禁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等不得已等理由而无法在此期间内申请的情况，可以在自该理由消失之日起6个月以内进行申请。

* 本手册将犯罪受害人及其家属和遗属统称为受害人等。

3 受害人支援要员制度

这是在发生杀人/强奸/伤害等身体犯罪，肇事逃逸事件、交通事故等需要给予受害人专门性支援的案件时，派由搜查员之外的另行指定的警察职员对受害人等进行照管和听录等的于案件发生后实施的受害人支援活动的制度。

指定受害人支援要员实施如下活动。

照管

- 在需要医生诊察的情况下，安排医院，给予照顾
- 实况调查中的在场见证
- 家宅等地的送迎

听录

- 担心事的咨询受理（日常生活的照料等）
- 事件经过的听取、受害人笔录的编制、或对此类工作的辅助

和其他机关的协作

民间受害人支援团体、外部的生活咨询顾问等的介绍和交接

4 受害人联络制度

这是警察会在适当的时候恰当地对杀人/强奸/伤害等身体犯罪，肇事逃逸事件，以及危险驾驶致死伤罪等的重大交通事故案件等的受害人等，就如下事项进行联络的制度。

关于制度的联系

已向受害人听取了事件经过的搜查员，就刑事程序和为犯罪受害人设置的制度进行说明和联系。

搜查状况

在尚未逮捕犯人的情况下，在不会对搜查工作造成妨碍的范围内，就搜查状况和受害人进行联系。

嫌疑人的检举状况

在已逮捕了犯人的情况下，在不会对搜查工作造成妨碍的范围内，就嫌疑人的逮捕情况，嫌疑人的姓名等和受害人进行联系。

被捕嫌疑人的处分状况

对于被捕后已实施拘留的案件，就将案件所解送到的检察厅、起诉/不起诉等的处分结果、以及担当该案件处理的法院等和受害人进行联系。

※如果您不愿意警方告知上述事项，请您把这个意思转告给搜查员。

此外，在嫌疑人为少年的情况下，联系内容会有一些差异。

5 二次受害的防止和保护对策

警方在认定受害人等的生命或身体可能会再次受到相同加害人的伤害的情况下，便会将受害人等指定为“再受害防止对象者”，并重点地实施防范指导并根据必要采取相应的警戒措施，另外，若再受害防止对象者提出了要求或为防止二次受害，在必要的情况下，向指定对象提供与加害人的释放等相关的信息等，以努力确保安全。

并且，在因加害人属于暴力团相关人员、而可能会受到暴力团等报复的情况下，则将受害人等指定为“保护对象者”，实施必要措施以免受暴力团等伤害，彻底防止出现受害。

如果受到来自加害人或暴力团等的、对生命或身体造成危害的威胁，请立即通报警察进行面谈。

6 对受到配偶施加的暴力、儿童虐待等的受害人的保护

对遭遇到配偶暴力事案、儿童虐待、跟踪骚扰事案等的受害人需要与加害人分开而受保护的情况下，就安全确保事宜会与妇女咨询所和儿童咨询所及其他行政机关联合应对。

7 临时避难场所的确保

这是对自家住宅成为犯罪现场、自家住宅遭到破坏等导致居住困难、又无法自行确保居住场所等情况，提供利用公费所设置的用于临时避难的住宿场所的制度。

8 心理咨询制度

为了支援由于受到犯罪伤害而感到不安、苦恼的受害人等的精神上的恢复，由精神科医生等专家实施的心理咨询的服务。

可供受害人等利用的制度【和检察/法庭有关的】

1 审判中可利用的制度

在审判中，有需要受害人等作为证人等提供证言等情况（将此称为“证人询问”）。

在此之际，为受害人等考虑，设置有以下各项制度。

证言时的陪同

可以让经法院批准的妥当人员陪同。

使用遮蔽物或通过视频监视器的证言

为了避免被告人/加害人或旁听人看见受害人等，可以在两者之间设置遮蔽物或是在其他房间通过视频监视器提供证言。

阅览和拷贝案件记录

受害人等在首次公审日期后，原则上可以阅览和拷贝法院就刑事案件所作的案件记录。

并且，在提出民事损害赔偿请求时所必要的且认为妥当的情况下，也可以阅览和拷贝法院就刑事案件所作的案件记录。

与犯罪受害人相关的情报的保护

受害人等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法院于刑事审判程序中，在公开法庭上不要明示性犯罪等受害人的姓名等。

陈述意见

在审判中，可以陈述与犯罪受害相关的心情和意见。

公审的优先旁听

如果受害人等提出申请，将尽量给予考虑，以便使受害人能够优先旁听公审。

要把和被告人之间达成的和解内容记载于刑事审判的笔录中

对和被告人之间达成了和解的情况，可以将和解内容记载在刑事审判的笔录中，以便不用再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记载有开头陈述要旨的书面资料的领收

可以在检察厅领收记载有开头陈述内容的书面资料。

受害人参加制度

一定犯罪的受害人等，经法院许可，作为受害参加人，可以参加刑事审判。

受害人等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质问证人和被告人，或陈述自己的意见。

受害人国选辩护制度

成为“被害者参加人”的受害人等，亦可以委托律师在公审日期出席并向被告人提出质问等。

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还可以向法院申请选定律师。

在这种情况下，该律师的报酬和费用由国家承担。

损害赔偿命令制度

一定犯罪的受害人等，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法院命令被告人针对其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进行损害赔偿。

对由于少年犯罪而受到伤害的受害人等的制度

- 可以阅览和拷贝案件记录
- 可以向法官等陈述与犯罪受害相关的心情和意见。
- 一定犯罪行为的受害人等，会有被允许旁听少年审判的情况。
- 可以要求家庭法院就审判状况予以说明
- 可以要求接受家庭法院就少年审判的结果等的通知。

※询问处

详情请咨询负责该当案件的检察官或法院。

2 检察厅的受害人支援员制度

为尽量缓解诸位受害人等的负担和不安，于全国的各检察厅都配置有从事受害人支援工作的“受害人支援员”。

受害人支援员可以为受害人等提供各种程序上的帮助，例如对应受害人等的各种咨询、告知受害人去法院的方法或陪同受害人去法院，以及帮助受害人办理、案件记录的阅览、证据物的返还等各种手续。除此之外，还会根据受害人等的状况提供支援活动，例如介绍能够在精神、生活、经济等方面提供支援的相关机构和团体等。

※询问处

详情请咨询负责该当案件的检察官或设置在各检察厅的受害人热线

3 受害人等通知制度

于检察厅、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或保护观察所有根据受害人等的希望，就案件的处分结果、刑事审判的结果或有罪判决确定后的加害方待遇状况等通知给受害人等的制度。

可以通知的事项为（刑事案件）

- 案件的处分结果
- 实施审判的法院和实施审判的日期
- 审判的结果
- 犯人的拘留状况、起诉事实、不起诉的理由的概要等
- 服刑结束预定日期
- 服刑期间在刑事设施里的待遇状况
- 因假释或服刑结束而释放的相关事项
- 保护观察期间的待遇状况等的相关事项等。

可以通知的事项为（少年案件）

- 被收容的少年院的名称等事项
- 少年院在院期间的教育状况等的相关事项
- 出院的相关事项
- 保护观察期间的待遇状况等的相关事项等

※询问处

关于该等制度的详细说明，就刑事案件，请咨询负责该当案件的检察厅。
就少年案件，请咨询少年院，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或保护观察所。

4 向受害人通知服刑者被释出狱的信息等

在检察厅如果认定需要采取迁居或其他避免与犯人接触的措施以防止受害人等再次受害，并认定由检察官实施通知为妥的时候，则会将服刑者的被释预定日期和被释后的住所地通知给受害人。

※询问处

关于该等制度的详细说明，请咨询负责该当案件的检察官或设置在各检察厅的受害人热线等。

5 受到处于心神失常状态的人的伤害的受害人的审判旁听和结果通知

对处于心神失常等状态而造成一定重大犯罪的人若被认定为心神失常而受到不起诉处分或无罪等的情况，检察官将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进行决定此人是否需要医疗及医疗内容的审判。

法院在收到该申请后会进行审判，决定让此人住院治疗还是定期去医院治疗等。
受害人等经申请，可以旁听审判另外也可以要求法院通知审判结果等。

※询问处

详情请咨询负责该当案件的检察官或法院。

6 向检察审查会的审查申请

检察官在案件搜查的基础上，如果认定有必要对嫌疑人进行处罚的话，则会“起诉”但也有因各种原因而作出不予起诉的处分（不起诉处分）的情况。

检察审查会设置于地方法院和主要的地方法院支部中是对检察官所作出的不起诉处分是否妥当进行审查的机构。

检察审查会在受害人等及犯罪的控告/告发人因不服检察官的不起诉处分而提出申请时，启动审查。

另外，还有虽然受害人等没有提出申请，也可能会由于新闻报道等而主动启动审查的情况。

有关向检察审查会的审查申请及咨询，都无需付任何费用。

※询问处

详情请咨询最近的检察审查会事务局。

7 意见等听取制度

加害人收容到刑事设施或少年院的时候，为对是否允许加害人假释或从少年院临时退院作出判断而由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实施审理的过程中，提出申请的受害人等可以陈述与假释或临时退院相关的意见以及与所受伤害相关的心情。

对于听取的意见等，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除在对假释或临时退院进行判断的时候予以考虑之外，还会在允许假释或临时退院时，设定特别遵守事项等的时候予以考虑。

※询问处

详情请咨询最近的保护观察所。

8 心情等传达制度

对加害人被处分为保护观察的情况，保护观察所将根据加害人等的申请，听取受害人的受害心情，受害人所处的状况，以及对加害人在保护观察期间的的生活及行动的相关意见，并将这些内容传达给正处保护观察期间的加害人。

并对正处保护观察期间的加害人实施指导和监督，以使其正视受害人所受伤害的实情等，加深其反省和悔悟之心。

※询问处

详情请咨询最近的保护观察所。

9 对隐私侵害等的人权救济制度

在受害人等因无故的流言或毁谤而受到伤害或隐私受到侵害等的情况，法务省的人权维护机构将接受咨询，并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例如劝诫对方停止向对方的人权侵害等。

※询问处

详情请咨询各法务局的人权维护咨询窗口。

可供受害人等利用的制度【其他机关】

1 民事上的损害赔偿请求制度

由于犯罪是侵害他人权利并因此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所以有时会符合民法上的非法行为（民法第709条），在此情况下，受害人等可以向加害人等请求损害赔偿。损害赔偿请求，与刑事程序不同，需要受害人等办理申请等手续。

※询问处

详情请咨询法院或律师会。

2 与暴力团犯罪相关的诉讼支援制度

在受到暴力团伤害的受害人以暴力团为对象请求损害赔偿的时候可以减轻受害人一方的举证负担。

※询问处

详情请咨询警察本部或律师会。

3 税制

对支付了医疗费或遭受残疾的人士、或与配偶死别的人士等，在所得税的计算上，可以允许以下“所得扣除”。

· 医疗费扣除

针对纳税人为自己以及为在一起生活的配偶及其他亲属所支付的医疗费，可扣除一定数额

· 残疾人扣除

对纳税人本人以及属于其纳税人配偶扣除和扶养扣除对象的亲属为残疾人的情况，可扣除一定数额。

· 寡妇（寡夫）扣除

与丈夫死别的妻子或与妻子死别的丈夫，可对其中一定的人士扣除一定数额。

※询问处

详情请咨询最近的税务署。

4 公营住宅的单身入住、优先入住等

对于配偶暴力事案的受害人，在同居亲属条件上有所缓和，也会有允许单身入住公营住宅（都道府县营住宅、市町村营住宅）的情况。

另外对因犯罪行为而不能继续住在以往住所、收入又低于一定程度的人士，根据情况可允许其优先入住公营住宅。

※询问处

详情请咨询都道府县或市町村的公营住宅管理负责窗口。

5 福利制度

对因丧失父亲而成为母子家庭的情况，根据情况可以享受儿童抚养津贴及母子福利资金的贷款等。

并且，对于因失去收入或收入减少而导致生活困难的人士，设置有相应的生活保护制度，根据贫困程度可以享受生活扶助、教育扶助、住宅辅助、医疗扶助等必要的保护。

※询问处

详情请咨询住所地的自治团体或福利事务所。

6 个别劳动纠纷解决制度

都道府县劳动局为防止个别劳动者和事业主之间就劳动关系相关事项发生纠纷于未然，以促使劳资双方自主解决为目的，实施有如下措施：

- 综合劳动咨询台的信息提供和咨询
- 都道府县劳动局局长的建议和指导
- 纠纷调整委员会的调解

※询问处

详情请咨询都道府县劳动局或综合劳动咨询台。

7 精神伤害的支援

一旦因遭遇犯罪而遭受重大压力，则会在不同程度上出现以下各种身心反应。

虽然这些身心反应会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渐得以康复，但康复时间因人而异。

其中，有些会可能发展为各种精神疾病（PTSD等）。

- 情感方面：变得不通情感、强烈的恐怖/不安、失眠/半夜醒来、孤独感/罪恶感/自责感、焦躁/易怒
- 思维方面：不能集中注意力、思考力减退/麻痹/混乱、多次浮现当时光景、多次梦见案件情景
- 行动方面：变得容易发怒、情绪激动、失去理智、闭门不出、饮酒量和吸烟量增加、生活变得不规则
- 身体方面：头痛/肩酸、手足无力、胃胀/泻肚、便秘、呼吸困难、食欲不振

※询问处

为支援受害人等在精神上的受害康复，在各个机关都设置有提供咨询窗口。详情请阅览○页。

各种咨询机构和窗口

警方的咨询窗口

栃木县警察本部 电话 028-621-0110

主页 <http://www.pref.tochigi.lg.jp/keisatu/>

在栃木县警察的各种咨询的综合咨询受理(县民咨询室)

电话 028-627-9110 或者 #9110

受害人支援窗口(犯罪受害人等补助金的申请等)

电话 028-621-0110 (犯罪受害人支援室)

少年相关的咨询窗口(少年咨询窗口)

电话 0120-87-4152

与暴力团犯罪等相关的咨询窗口(暴力团咨询窗口)

电话 028-622-2424

有关老年人犯罪受害的咨询窗口(老年人110)

电话 028-627-4680

性犯罪受害人咨询电话

电话 0120-627-9110

※ 由于是免费电话,所以用手机打不通。

★希望了解各都道府县警方咨询窗口的人士请浏览:

警察厅犯罪受害人支援室主页

URL <http://www.npa.go.jp/higaisya/home.htm>

法院的询问窗口

请咨询负责的法院

★就全日本所有法院的联系方式,请浏览:

<http://www.courts.go.jp/>

检察审查会的咨询窗口

请咨询负责的检察审查会

★就全日本所有检察审查会的联系方式,请浏览:

<http://www.courts.go.jp/>

检察厅的咨询窗口

宇都宫地方检察厅受害人热线

电话 028-623-6790 ※也可用传真进行咨询

★全日本的地方检察厅的受害人热线窗口，请参照检察厅主页

<http://www.kensatsu.go.jp/higaisha/index.htm#hotline>

保护观察所的咨询窗口

宇都宫保护观察所 电话 028-621-2298

★法务省制定的于更生保护过程中的犯罪受害人等保护措施，请浏览如下主页

<http://www.moj.go.jp/HOGO/victim.html>

法务省的人权咨询窗口

宇都宫地方法务局人权拥护课 电话 0570-003-110

网络人权咨询受理窗口（SOS-电子邮件）

电脑 <http://www.moj.go.jp/JINKEN/jinken113.html>

手机 <http://www.jinken.go.jp/soudan/mobile/001.html>

★全日本的法务局/地方法务局的常设人权咨询窗口，请参照法务省主页

<http://www.moj.go.jp/JINKEN/jinken20.html>

犯罪受害人的民间支援团体窗口（犯罪受害人等早期援助团体）

公共财团法人受害人支援中心栃木 电话 028-643-3940

主页 <http://www.tochigi-shien.jp/>

关于暴力团等的咨询

公共财团法人栃木县驱逐暴力县民中心 电话 028-627-2600

主页 <http://www.boutui.or.jp/>

关于配偶暴力等女性问题的咨询（配偶暴力咨询支援中心）

栃木男女共同参与计划中心（咨询室）电话 028-665-8720

主页 <http://www.gender.go.jp/e-vaw/index.html>

关于县的犯罪受害人等支援的综合咨询

栃木县生活安全安心课 电话 028-623-2154

主页 <http://www.pref.tochigi.lg.jp/>

关于法律的咨询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爱称“法律阳台”）

犯罪受害人支援电话号码 0570-079714

主页 <http://www.houterasu.or.jp>

关于法律和请求赔偿损失等的咨询

栃木县律师会 电话028-643-2272（咨询要预订）

主页 <http://www.tochiben.com/>

※有时需要咨询费。

关于犯罪受害人的救援事业（奖学金等）的咨询

财团法人犯罪受害救援基金事务局 电话 03-5226-1020・1021

主页 http://www.koueki.jp/disclosure/ha/hanzai_higai/

关于精神上的受害的咨询窗口

栃木县精神保健福利中心

电话 028-673-8785

由于精神压力造成的不适应等,关于心理问题的咨询

心电话(设置在精神保健福利中心内)

电话 028-673-8341

针对精神上的不安和烦恼等的心理健康面的咨询

公共社团法人受害人支援中心栃木

电话 028-643-3940

针对遭受到犯罪被害的人的烦恼痛苦及担忧之事的咨询

陪同前往医院及法院等处的支援

栃木男女共同参与计划中心“咨询室”

电话 028-665-8720

针对女性的烦恼和担忧之事的综合咨询

由律师和女性医生等对应的专门咨询(要预订)

关于配偶暴力的咨询和信息的提供

性侵害被害者咨询电话(设置在警察本部内)

电话 0120-710-873

针对由于受到性侵害的伤害等而造成的精神上的不安和痛苦烦恼之事的咨询(用手机打不通)